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2月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結詐欺出金集團 不法金額 2 億餘元

「預警中心」有效阻詐、打詐

為貫徹行政院所頒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本署依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示，成立「預警中心」，結合轄內司法警察單位、金融機構，以強化預防、查緝等相關作為。本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接獲通報有異常之臨櫃匯款情事，當日立即分由劉文瀚主任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逮捕被告李○○，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再於 113 年 9 月 19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8 日、12 月 19 日執行多次搜索、拘提，並以被告吳○○等 4 人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全案經深入追查後，現偵查終結，認被告李○○等 6 人分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某詐欺集團自 113 年間，透過臉書、Line 等通訊軟體，以假投資之話術誘騙被害人，並於 113 年 8 月至同年 9 月間，由被告李○○等 6 人所屬出金集團配合假意出金小額款項與被害人，營造確有獲利之假象之方式，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再匯款或交付款項與指定之人，總計被害人人數近 70 人，詐騙金額達新臺幣 2 億餘元。

檢察官審酌被告被告李○○等 6 人所為，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痛苦，且被告李○○等 6 人均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 3 年 3 月至 5 年 2 月不等刑度，以昭公信。